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1年5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徐淦海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徐淦海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能够胜任财务总监的职责要求。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徐淦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核查陈碧琳女士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陈碧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陈碧琳女士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及工作经历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陈碧琳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陈碧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董一鸣、张岭、李洪

2021年5月3日